

电商平台“内卷式”竞争法律规制的路径检视与规则重构

吴荣璋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经济浪潮下,电商赛道竞争日趋白热化,部分平台手握资本、算法与数据优势,催生“内卷式”恶性竞争乱象。低价倾销、算法串通定价、数据壁垒封锁、恶意屏蔽竞品链接等行为层出不穷。这类竞争不走技术升级、服务提质、优化产品的正道,反倒依靠各类不正当手段挤压同行生存空间,既让中小商户经营利润持续缩水,也会让消费者陷入先低价、后涨价、可选商品变少的困境,从长远来看,更会消磨电商行业的创新活力。数字经济快速扩张,电商行业竞争愈演愈烈,不少平台依靠资本、算法、数据掀起恶性内卷。低价倾销、算法协同定价、数据封锁、屏蔽竞品链接等乱象频发。这类竞争舍弃产品、服务创新,靠不正当手段挤压同行,既不断压缩中小商户利润,也让消费者陷入短期低价、后期涨价、选

择变少的困境,持续消耗行业创新动力。

二、电商平台“内卷式”竞争规制的现实困境

一是立法细则缺位,法规衔接脱节。隐性算法共谋、变相补贴缺少明确法律界定;同类低价、算法行为可同时适用两部竞争法,无统一适用标准,各地执法尺度不一;平台与商家责任划分、分级处罚规则模糊。二是执法监管阻力重重。平台独占算法、交易后台数据,常以商业秘密隐瞒证据;全国无统一成本核算标准,难以区分正常促销与恶意倾销;全国性平台案件沿用属地管理,易出现争抢或推诿办案,跨区域协同机制缺失。三是司法维权门槛过高。数字领域“商业道德”无清晰裁判标准,同类屏蔽、数据封锁案件同案不同判;中小商家与消费者无力调取后台数据,举证困难;集体、公益诉讼运用有限,个体维权成本过高。四是多元共治流于形式。平台逐利导致内部合规形

同虚设,算法不透明不可追溯;行业协会无强制惩戒权,仅能发布倡议;群众举报流程繁琐、反馈滞后,社会监督难以长效落地。

三、电商平台“内卷式”竞争法律规制的规则重构

首先,技术赋能革新执法模式。搭建全国统一算法监测平台,赋予监管调取后台数据权限,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出台统一电商成本核算规范,厘清合法促销与恶意内卷边界;优化跨区域管辖,搭建全国线索共享渠道,化解办案冲突。其次,统一司法尺度,降低维权成本。最高法院发布电商内卷专项指导案例,细化数字商业道德认定规则;扩大集体、公益诉讼适用范围,为弱势主体减负,同步联动失信惩戒提升司法威慑。最后,搭建四方协同共治体系。压实平台算法备案、常态化自查义务,严惩合规缺位;赋予行业协

会信用惩戒权限,建立行业失信档案;开通统一线上举报渠道,完善举报人保护机制。适度借鉴欧美算法监管经验,结合国内市场本土化落地。

四、结论

治理电商恶性内卷不能仅依靠事后处罚,要同步推进技术监管、统一司法标准、联动多元治理主体,打造全链条监管体系。持续跟进电商新型竞争模式动态完善法规,引导平台走创新、品质、服务的良性竞争路线,以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金项目:2024年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项目(2024aqnujcs03);安庆师范大学2025研究生质量工程(XG2025xscx019)。
作者单位: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

以党的创新理论定向领航 推动国企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刘曙杰

二、站稳人民立场,锚定国企信访工作价值导向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国企信访服务主体以内部职工为主,诉求集中在薪酬福利、劳动保障、后勤服务等切身领域,直接关系职工队伍的凝聚力。要严格落实“四下基层”工作制度,跳出“被动接访”固有模式,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深入车间一线走访、常态化谈心谈话机制,推动由“职工上访”向“干部下访”转变。工作中要法理情统一,对职工合理诉求限时办结、及时回应。对诉求存在偏差的职工耐心疏导解释,杜绝简单生硬处置,把矛盾化解全过程转化为密切联系职工、凝聚发展合力的过程,用心用情化解职工急难愁盼问题。

三、坚持系统施治,明晰国企信访工作实操路径

落实底线思维、源头治理、依法办事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国企信访全流程管理。一是前置源

头预防。依托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职工诉求常态化排查机制,将薪酬、福利、劳动保护等易发矛盾的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力争各类纠纷化解在萌芽、处置在基层。二是健全闭环管理,构建党委统筹、信访牵头、职能协同、基层兜底的联动机制,完善信访事项登记、受理、调处、回访、综合研判全链条管理,杜绝信访事项处置断档、搁置。三是强化法治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严格依照《信访工作条例》规范办理流程,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推动国企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运行。

四、做到知行合一,把理论成效转化为企业治理效能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依托理论学习成果破解国企改革发展中的信访难题。国企改革调整阶段极易产生各类职工诉求矛盾,必须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校准信访工

作导向,统筹推进企业改革发展与职工队伍稳定。一方面,将信访研判作为企业管理“晴雨表”,定期梳理高频诉求,反向优化薪酬、后勤、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减少同类矛盾重复发生;另一方面,建强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以理论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与群众沟通、矛盾调解专业能力,打造一支懂政策、有温度、善化解的信访队伍。

信访稳则企业稳,民心聚则发展兴。新时代国有企业要坚持深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信访工作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治理属性,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化解职工矛盾、服务职工群众、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以和谐稳定的内部环境支撑国企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断,不仅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源,也为数字生态文明建设这一文明新形态的演进指明了科学方向。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战略。从政治经济学视域审视,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内涵,正成为推动数字中国与美丽中国双向赋能的核心驱动力。深入探讨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逻辑与路径,以期为推进数字中国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借鉴。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逻辑

(一)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均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传统工业文明下,资本逻辑主导的生产方式往往导致对自然的过度索取与代谢断裂,进而引发生态危机。新质生产力作为绿色发展视域下生产力跃迁的新质态,本身就具有生态底蕴,它注重通过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来推动数字化绿色化进而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打破传统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绿色生态、生产与生活实践,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就数字生态文明建设而言,它是绿色发展理念在数字时代的具体形态。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人类对自然系统的认知方式和治理手段发生深刻变革,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集中体现为对经济发展方式、社会运行方式和生态治理方式的系统性重塑。一方面,通过发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和绿色技术,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转型,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过度依赖;另一方面,借助数字技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性与透明度,构建覆盖监测、预警、执法与评估全过程的数字化生态治理体系。

(二)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科学技术始终是生产力发展的

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逻辑与路径研究

邓贝贝

关键内在要素。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科学技术一旦融入生产过程,便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技术进步在推动生产力发生质变中的革命性作用。新质生产力正是以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为突破口,通过重塑生产要素结构和优化要素配置方式,推动劳动、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实现深度融合,从而突破传统生产力发展中资源约束和效率瓶颈,体现出以科技创新引领生产力质态变革的鲜明特征。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同样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量,数字生态文明是指在生态文明领域运用数字技术进行生态治理实现绿色转型,依赖于数字技术体系的系统性支撑。从出场逻辑看,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源于科技创新对生态文明建设方式的深刻重塑。随着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生态环境问题的复杂性、系统性和动态性日益凸显,传统以人工经验为主导、以事后治理为特征的生态治理模式难以有效应对现实需求,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为生态环境的精准感知、实时监测和系统分析提供了技术可能。

(三)以高质量发展为最终归宿。生产力的发展并非以抽象增长为终点,其根本旨归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突破传统要素投入和粗放增长模式,天然契合高质量发展对发展方式转型的内在要求。同时,新质生产力强调以新型劳动者、新型劳动资料和新型劳动对象为核心要素组合,推动生产体系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演进,为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稳固的产业根基和技术支撑。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在数字时代的深化拓展,高质量发展根本在于经济的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

而经济发展的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都与绿色发展紧密相连,密不可分。数字生态文明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走绿色发展道路。从价值目标来看,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以数字技术为手段、以生态文明为内容,其价值目标内在契合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二、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路径

(一)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是新质生产力作用于生态领域的物质前提。在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数字基础设施已成为连接数字空间与物理生态系统的桥梁。首先,应构建“全方位、高精度”的生态感知网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5G通信、低功耗物联网及传感器,实现对大气、水、土、林、草等生态要素的全天候、全谱系动态监测,将原本碎片化的自然信息转化为连续的数据流。其次,应打造高效能、智能的生态大数据算力网。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强化超算、智算中心对海量生态环境数据的处理能力,实现从数据采集到智慧研判的质变,为生态预警、红线划定、资源调配提供精准的科学支撑。最后,应强化平台化协同能力。通过统一数据标准体系,消除部门间的“数据烟囱”与行政边界下的“信息孤岛”,构建跨区域、跨层级的数字生态治理共同体,使数字基础设施在生态治理中真正发挥作用。

(二)强化数字人才培养。人才是生产力中最具活力的因素,新质生产力对劳动者的知识结构与价值理念提出了更高要求。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不仅需要技术的迭代,更需要能够驾驭复杂数字治理体系的复合型人才。一方面,应构建跨学科的复合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与研究机构打破专业壁垒,培养既具备扎实环境科学根基,又精通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数字技术的生态专家;同时,加强对基层生态管理人员的数字技能培训,确保政策执行末端的数字素

养能够跟上技术升级的步伐。另一方面,应推动数字文化与生态文化的交融共生。利用数字化、可视化手段普及绿色低碳理念,增强公众参与生态共治的责任感与获得感。只有掌握先进生产工具的劳动者树立牢固的生态价值观,才能依托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技术成果落地转化。

(三)聚焦技术应用成果落地。新质生产力的生命力在于转化,其先进性最终体现为现实生产力的质变。要充分释放新质生产力对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赋能效应,必须坚持“以用促兴、以场景带技术”,打通从科研实验室到田间地头的“最后一公里”。首先,应推动数字技术与生态场景的深度嵌入。聚焦生态治理的难点与痛点,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核心领域的精准应用,通过这种数字化赋能,使生态治理从“粗放式管理”转向“算法化决策”,实现治理效能的指数级提升。应构建完善的技术标准与转化机制。新质生产力的成果转化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制度优化问题。我们必须建立健全数字生态技术标准体系,打破跨领域、跨行业的应用壁垒,将碎片化的原创性科研成果系统集成,转化为可复制、可大规模推广的标准化治理模式。同时,要建立健全绿色技术转让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激发科研机构与企业投身数字生态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三、结语

数字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数字中国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交汇点,其推进成效离不开新质生产力的持续赋能,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价值,也在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得到充分彰显。在新时代背景下,唯有持续坚守绿色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抓手,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强化人才支撑、推动技术落地,才能充分释放新质生产力的赋能效应,推动数字生态文明建设走深走实,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让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更加鲜明。

作者单位:东华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